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羅淑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  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064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為教師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始報主管機關核准；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；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卻因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，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，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，爰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爰此，請學校遇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（如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、教師專業審查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



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)調查屬實後，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並移送教評會審議，教評會審議後倘有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亦應於10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，函報本局依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四、旨案處理流程及教評會審查相關疑義，倘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事件，請洽本局學輔校安科（分機8615、8321及8656）；倘涉校園性別事件，請洽本局學輔校安科（分機8548、7892）；倘涉教學不力等事件，請洽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分機1204）。另幼兒園或特教教師倘涉前開事件，請洽本局特幼教育科（分機8112、6322231分機6125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